关于国泰君安创新医药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泰君安创新医药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人的要求，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4年8月26日起增加国泰君安创新医药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21987），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国泰君安创新医药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相关文件。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基本情况及相关业务安排

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将设置该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并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费率结构如下：

1、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均与A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5、C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与A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一致。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A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22-23层及25层

法定代表人：陶耿

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甘珉

网址：www.gtjazg.com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时，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公示。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事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56、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7、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58、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后续序号依次调整）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的类别	九、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投资人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节云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调低某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水平，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等并公告，必须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注：“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章节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同时，本公司对《国泰君安创新医药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国泰君安创新医药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下简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了相应更新并按规定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tjazg.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4年8月26日起生效。

2、C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业务首日（即2024年8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同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之后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单独计算净值信息。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zg.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汇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9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晓杰,郭晓辉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孔宪政,王海畅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晓杰			
任职日期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先后就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经理。2023年2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2月起任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6月起任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208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2月26日	-
	016454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6月29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晓辉			
任职日期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就职于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研工作。2017年3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1月至2023年5月任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任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1月起任诺安腾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2月起任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11月起任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月起任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067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月29日	2023年5月13日
	000714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8月11日	2023年6月3日
	0065-47	诺安腾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1月27日	-
	0065-48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2月14日	-
	000736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1月13日	-
	000235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月29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孔宪政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4年8月2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担任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沪深300增强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海畅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4年8月2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担任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变动事项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24年8月26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8月26日起，汇付基金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汇付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A类 018981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8982	
2	A类 020632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20633	

投资人可按照汇付基金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汇付基金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769号1807-3室

法定代表人：金佶

客户服务电话：021-34013999

网址：www.hotjijin.com

二、通过汇付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汇付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汇付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汇付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汇付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汇付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汇付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4年8月26日起在汇付基金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汇付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2024年8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汇付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汇付基金的安排为准。

2、自2024年8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汇付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汇付基金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4013999

网址：www.hotjijin.com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活用纸智能装备业务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红叶”）发出的《中标意向书》，通知确定公司为金红叶生活用纸智能装备采购项目的意向中标单位，双方将尽快签署正式采购合同。

一、基本情况

1、招标方：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2、标的物：生活用纸智能装备及其附属设备；

3、预估成交总金额：金额人民币1.92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贰佰万元整）；

4、合同履约周期及交货地点：分批交货，合同履约周期约12个月（以交易对方正式通知为准）。交货地点为交易对方指定地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招标人名称：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08243799B

法定代表人：OEITJIEGOAN

注册资本：134,995万(美元)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胜路1号

主营业务：生产各种涂布白卡纸、卷筒卫生纸、餐巾纸、面巾纸、手巾纸、婴儿纸尿布、卫生巾、湿巾纸、短衬裤等纸制品及相关产品，并销售其产品。出租本公司自有多余标准厂房（出租对象仅限于与本公司生产经营直接关联的或集团内部的企业）；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纸浆、无纺布制品、办公用纸、文具用品、日化用品、小家电、日杂用品、机械设备的批发、进出口、转口贸易、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提供纸制品有关的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业务；提供商务信息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生产；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生产；化妆品批发；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金红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是公司持续在生活用纸智能装备领域业务的持续性进展成果，体现了公司在生活用纸智能装备领域的产品实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将会继续加强对生活用纸智能装备业务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开拓。上述中标事项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交易的具体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最终中标金额、相关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签署的合同条款为准，正式合同的签署及设备交付工作受多方因素影响，合同签署时间及项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合同的履行存在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导致公司产品成本波动的风险，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和收入确认政策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上述订单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交易的具体情况而定。

3、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

4、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光大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8月26日起新增委托光大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光大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8563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5779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679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光大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郁疆

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8月26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076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金时，股票代码：002951）交易价格于2024年8月21日、2024年8月22日、2024年8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4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68），目前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4年8月29日。

3、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与四川金名正式签署了《关于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按计划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根据协议完成款项支付、产权交割等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8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64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08-26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07-29至2024-08-26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 = 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 × 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到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4-08-29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08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08月28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2]12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